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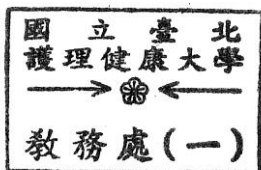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錄取新生(通訊)報到通知

108 年 07 月 02 日

台端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錄取本校，報到注意事項如下說明：

- 一、欲就讀本校之錄取生，請於 **108 年 07 月 03 日(星期三) 13:00 起至 108 年 07 月 09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:00** 行「網路報到」作業 (<http://system8.ntunhs.edu.tw/REG>)，或亦可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點選「新生報到系統」連結，進行線上報到作業。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作業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二、完成線上報到者，請列印「新生報到單」，並將身分證影本貼妥，連同下列第三項應備繳附資料，放入 B4 信封，貼妥「報到信封封面【附件二】」，於 **108 年 07 月 09 日(星期二)(含當日，以郵戳為憑)** 以 **限時掛號** 郵寄(或親送、委託他人代送均可) 至「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收」。請注意，郵寄程序完成，才算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三、報到應繳附文件如下：
 1. 線上列印「新生報到單」，含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(照片上傳未成功者，請貼 2 吋照片一張/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到單上)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/同等學歷證明影本(應屆畢業生請於 108 年 07 月 31 日前補繳)。
 3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請於立書人簽章地方親自簽名，並押日期；立書人為未成年者，請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)【附件一】。
- 四、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於 **108 年 07 月 09 日(星期二) 前 (含當日，以郵戳為憑)**，請進入「新生報到系統(<http://system8.ntunhs.edu.tw/REG>)」，點選「放棄就讀」，下載並填妥「錄取生放棄報到聲明書」，傳真至(02)2822-9389 教務處註冊組或以限時掛號寄送，並請致電至本校確認是否收到，即完成放棄錄取手續。
- 五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8 年 09 月 09 日(星期一)。
- 六、歡迎至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ntunhs.edu.tw/>)瀏覽相關資訊，例如可在教務處網頁→行事曆；教務處網頁→註冊組→學雜費標準；教務處網頁→教學業務組→課程科目表，查得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校**不寄發註冊繳費單**，請於 108 年 08 月下旬自行上**第一銀行網站**列印繳費單。
《網頁路徑-第一銀行網站→第 e 學雜費入口網(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)→大專院校→選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→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後六碼→列印繳費單》。繳費相關問題請洽出納組(02-28227101 分機 2533)。
- 八、須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，屆時再提出申請；就學貸款相關辦法可以先到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瀏覽，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生輔組(02-28227101#2421、2422)。
- 九、自 108 年 09 月 01 日起，新生即可使用個人帳號(學號)、密碼(預設為身分證字號)，登入本校網站 (http://system8.ntunhs.edu.tw/myNTUNHS_student) 查詢相關資訊與修改基本資料。
- 十、**108 年 07 月 31 日前未繳畢業證書影本者(同等學力證明文件)者，最晚請於開學前繳交，否則依校規勒令退學。**

備註：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，將依規取消錄取資格。

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

聯絡電話：(02) 28227101 分機 2321~2323、2325、2326

傳真電話：(02) 28229389

E-mail: admission@ntunhs.edu.tw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本校始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教學及行政、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、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與組織章程相關事宜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、特徵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况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（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），於在學期間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，僅於台端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有必要時，學校始得利用個人資料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：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4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2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，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。

立書同意人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學生(學號)：_____ (_____)；班級名稱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請貼足

限時掛號
郵資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108 學年度四年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
錄取新生報到專用信封

(請黏貼於新生報到信封封面)

系所名稱：	新生班級：
新生姓名：	新生學號：

收件地址：112-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

收件學校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教務處註冊組	收
--------	---

應繳交資料 (請勾選確認 已檢附文件)	錄取生報到，請檢附：
	☐ 1 新生報到單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/同等學歷證明影本 (應屆畢業生請於 108 年 07 月 31 日前補繳) ☐ 3.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【附件一】
	錄取生放棄錄取，請檢附：
	☐ 錄取生放棄報到聲明書(線上下載)

註冊組 聯絡電話：(02) 28227101#2321, 2322, 2323, 2325, 2326

註冊組 傳真專線：(02) 28229389